

张锬等◎著

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创新

——基于新制度经济学的研究

ZHONGGUO

TESE

XIANDAI DAXUE

ZHIDU

CHUANGXIN



人民教育出版社

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创新

——基于新制度经济学的研究

张银等◎著



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创新：基于新制度经济学的研究 / 张锟等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 11

ISBN 978 - 7 - 01 - 015247 - 9

I. ①中… II. ①张… III. ①高等教育—教育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G649.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22876 号

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创新——基于新制度经济学的研究

ZHONGGUO TESE XIANDAI DAXUE ZHIDU CHUANGXIN——JI YU XIN ZHIDU JINGJIXUE DE YANJIU

张锟 等著

责任编辑：车金凤

封面设计：九 五

出版发行：人 民 出 版 社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邮 编：100706

邮购电话：(010) 65250042 65258589

印 刷：环球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

版 次：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 张：16.25

字 数：260 千字

书 号：ISBN 978 - 7 - 01 - 015247 - 9

定 价：4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刷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 65250042

前 言

1999年,为了减轻社会就业压力,激发经济发展活力,中国政府实施了高校扩招这一重大举措。自此,中国高等教育迈上了由精英化到大众化的新阶段。十多年来,随着高等教育大众化的实现,更多的家庭实现了子女上大学的梦想,国民素质有了明显提高,中国的高等教育得到了飞速发展,以至影响了世界高等教育的进程。然而,在高等学校办学规模急剧膨胀的过程中,因扩招引发的一系列问题逐渐显露出来,诸如质量下降、就业率降低、债台高筑、校园腐败、创新不足等,日益引起全社会的关注和思考,政府、大学和社会等开始反思扩招问题,共同审视我国高等教育的未来走向。在这样的背景下,大学治理成为时代命题,建立现代大学制度被提到议事日程。

近些年来,关于大学制度的研究可谓不少,建立现代大学制度的实践也在《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2010—2020年)》的出台后被强力地推进着。然而,认真研究和分析已经取得的研究成果,冷静审视正在进行的改革实践,不难发现,我们面临的问题远没有达到可以顺利解决的程度。不仅建立现代大学制度的实践进展得并不顺利,而且实现建立现代大学制度的理论准备还很不充分。继续深入加强建立现代大学制度的理论研究,对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进行实践创新,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我们关注到了《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2010—2020年)》在吸纳了已有的研究成果基础上,提出了要以完善大学治理结构为途径,完善中国特色大学制度;以明确政府责任、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为措施,促进形成政事分开、责权明确、统筹协调、规范有序的管理体制。这种提法自然令人想到了开始于20世纪90年代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问题,中国的国有企业改革在经历了一次又一次阵痛之后,现代企业制度才得以逐渐确立,但至今仍然很不完善,“内部人控制”问题极其严重。如何借鉴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过程中的经验和教训,避免

中国的高等教育出现类似的制度缺陷,以确保其沿着正确的方向和道路前进,是建立现代大学制度过程中必须高度重视的问题。从已经出台的办法和规程看,有些问题也未能得以很好的解决。

构建现代大学制度,不能回避的是高等教育哲学问题,也就是大学的性质问题。大学是什么?它的性质和特征有哪些?这应是我们研究大学制度的逻辑起点。笔者认为,现代大学就是以培养人才为目的,以文化传承和思维创新为手段,以服务社会发展进步为条件的特殊社会组织。它具有学术性、公益性(社会性)和经济性的基本特征。学术性是大学的本质特征,公益性(社会性)是大学的政治特征,经济性则是大学的市场特征。保证和体现大学的学术性、公益性(社会性)和经济性是研究大学制度和建立现代大学制度的逻辑起点。建立现代大学制度既要强调学术独立、大学自治,还要注意满足政府和社会对大学的要求和愿望,关注大学生生存和发展的市场环境。现代大学性质的多维化,使得现代大学制度设计和创新的难度加大,对现代大学制度的理论研究和创新实践更富价值和更具挑战性。

构建现代大学制度,核心的问题是如何合理建构大学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关系。近年来,已有的研究多以大学本位或国家本位为立场,单方面强调要通过制度改革落实大学的办学自主权或实现大学的社会担当;以制度经济学相关理论为基础,从多角度对现代大学制度的创新研究也能见到,但多散见于各种论文之中,面对构建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这一复杂课题,系统的成熟理论并不多见。本研究试图从大学的“三元逻辑”即学术逻辑、政治逻辑和经济逻辑的动态制衡出发,以新制度经济学的产权理论、契约理论、利益相关者理论等为手段,以理顺大学内外部利益相关者相互关系为途径,探索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建创新思路和可行模式。

本书是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新制度经济学视野下的地方高校制度创新研究》的研究成果,遵循了以下的研究脉络和写作架构。第一,以新制度经济学的基本理论为工具分析和研究大学制度的发展和演变,审视中外大学治理,这就是本书第一章所要阐述的内容。第二,以制度变迁(创新)理论为工具,对大学制度及现代大学制度的概念、内涵、结构与功能进行分析,对现代大学制度创新的必要性进行研究和判断,是大学制度创新研究的前提,这就是本书第二章所要阐述的内容。第三,建构现代大学制度,目的在于服务大学的追求,以

什么样的逻辑引领现代大学制度的建构是现代大学制度创新的根本,本书第三章提出了“三元逻辑动态制衡”的理论。第四,我国公立大学制度的现实状态是我们研究大学制度创新的主要客体,国内外大学制度的变迁史可以为我们研究我国大学制度的创新提供借鉴,这就是第四章要阐述的内容。第五,我国的大学是根据国家高等教育方针建立起来的,我国大学制度的创新必须面向中国国情,在遵循高等教育普遍共识的基础上来突出“中国特色”,第五章阐述了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创新策略和实现路径。第六,研究现代大学制度创新的目的,不仅在于为构建现代大学制度提供理论支撑,还在于为创建新的现代大学制度提供实践指导。因此,最终的结果是,要为我国大学内外部制度的创新提供安排模式和可行方案。第六章就是运用我们研究的理论成果,设计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创新模式,试图为正在进行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构建提供新的思路和参考。

作为课题的后期成果,课题组成员前后用了三年多的时间,为书稿的完成花费了大量心血,付出了辛勤劳动。全书的总体框架和阐述逻辑以张锬为主设计,撰写工作由课题组成员分工完成:张锬、范如永、罗贵发、张开洪、欧阳琰、武学超等分别负责相关章节的撰写和修改。张锬、范如永等先后多次通审并修改了全稿,最后由张锬审定。

在项目研究和本书写作出版的过程中,得到了许多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河南理工大学社会科学处程伟处长对项目研究和本书出版给予了具体指导,赵观石、周新风、王晓轩、许珍惜、李小红、党玲侠、张颖等同志为研究提供了大量的文献资料,在此对他们们的热情支持和帮助表示由衷的感谢。我们还要特别感谢人民出版社的车金凤老师、刘智宏老师,他们为本书指出了明显的疏误,使我们在出版之前得以及时修改和弥补;我们还要特别感谢河南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和高等教育研究所对本书给予的支持,从而使得本书能及时付梓。

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涉及问题广泛,我们主要在新制度经济学视域下对其进行了研究,难免有偏颇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张 锬
2015年6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新制度经济学视域下的大学治理	1
第一节 新制度经济学基本理论	1
一、关于人性假设理论	2
二、新制度经济学的基本分析工具	3
第二节 以新制度经济学观点审视大学及其治理	10
一、大学是传播高深知识的组织	10
二、大学是一个产权综合体	11
三、大学是一系列契约关系的联结体	15
四、大学是利益相关者众多的组织	18
第二章 制度创新理论与大学制度创新	23
第一节 制度与大学制度	23
一、制度的内涵与功能	23
二、现代大学制度的概念、内涵及结构	25
第二节 制度创新与大学制度创新	32
一、制度创新理论	32
二、制度创新的影响因素	37
三、中国大学制度创新的供给与需求	42
第三章 现代大学制度的建构逻辑	47
第一节 大学功能的历史演进与组织变革	47
一、大学功能的历史演进	47
二、大学的组织变革	58

第二节 大学制度安排的学术逻辑	64
一、大学组织与大学制度的学术逻辑	64
二、大学制度的本质:学术自由的基本保障	75
第三节 大学制度安排的政治逻辑	83
一、现代大学的社会责任	84
二、行政权力:大学制度政治逻辑实现的体现和保障	87
第四节 大学制度安排的经济逻辑	102
一、大学组织的经济性	102
二、大学与经济的互动	105
三、大学与市场的互动	108
第五节 三元动态均衡——现代大学制度的逻辑归属	110
一、中国大学“三元逻辑”的矛盾与冲突	110
二、三元动态均衡——现代大学制度的逻辑归属	113
第四章 大学制度变迁与中国大学制度现状	117
第一节 大学制度变迁的国际视野	117
一、英国大学制度的变迁	117
二、德国大学制度的变迁	122
三、美国大学制度的变迁	126
四、西方国家大学制度的经验启示	134
第二节 中国大学制度的变迁	138
一、发轫期(19世纪中叶—1911年)	139
二、初创期(1912—1949年)	141
三、探索期(1949—1977年)	147
四、变革期(1978—1991年)	149
五、调整期(1992—1998年)	152
六、发展期(1999年至今)	155
第三节 中国公立大学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	160
一、外部机制存在的主要问题	160
二、内部治理存在的主要问题	169

第五章 中国大学制度的创新目标与思路	174
第一节 中国大学制度的创新目标	174
一、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	174
二、中国现代大学制度建构的目标	179
第二节 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建构原则	184
一、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184
二、满足全面的功能需求	188
三、体现先进的价值追求	194
第三节 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建构任务和思路	198
一、建构完整明晰的委托—代理关系	198
二、完善大学法人治理结构	201
三、优化大学外部约束机制	219
第六章 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创新模式	226
第一节 建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创新模式	226
一、构建党委领导下的董事会制度	226
二、建立管理集团职业化制度	228
三、完善教授治学制度	230
四、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232
五、建立现代大学监事会制度	234
第二节 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创新模式的运行规则	235
一、坚持政府宏观管理	235
二、坚持大学依法治校	236
三、强化对大学的监督与约束	237
第三节 新制度模式的实现途径	239
一、机构调整与转换	239
二、改革人事管理制度	240
三、改革财政管理制度	244

第一章 新制度经济学视域下的大学治理

新制度经济学,诚如科斯所言,就是用主流经济学的方法分析、研究制度的经济学。它是以制度为研究对象,试图揭示制度的起源、演化、性质与功能,以及各种制度具体的经济后果。新制度经济学经过科斯、诺斯、布坎南、奥尔森、阿尔奇安、德姆塞兹、威廉姆森、张五常等经济学家的发展,已形成了包括制度变迁、交易费用、产权、委托—代理(合约经济学,或者信息经济学)、国家、企业、法与经济学、公共选择、新经济史学、宪政经济学、演化经济学(包含奥地利经济学的部分)等几个制度经济理论。这些理论对分析制度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指导制度变迁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大学,作为一个具体的教育组织形式和制度,运用制度经济学的相关理论来分析其功能的演变和发展,必然能为大学制度的完善提供有益的参考。中国的大学制度在苏联大学制度的基础上,经过改革开放以来的不断发展,已经形成了相对完善的现代大学制度,但仍然存在诸多的矛盾和问题,需要进一步的改革和完善。以新制度经济学基本理论和分析工具研究中国现代大学制度未来的发展与演变,一定能为中国大学制度的改革和创新提供全新的视角,提供有价值的参考建议。

第一节 新制度经济学基本理论

本文运用以科斯为代表的新制度经济学分析方法,研究中国大学制度及其创新问题,因此有必要详细阐述新制度经济学的基本假设、基本理论工具和基本观点。新制度经济学的基本理论主要包括对人性的基本假设、交易费用理论、产权理论、契约理论、利益相关者理论等,这些理论为分析大学制度和大学治理提供了一定的理论依据。

一、关于人性假设理论

众所周知,自亚当·斯密的《国民财富的性质及来源》发表以来,经济学一直秉承对人性作基本假设的传统,人性的假设已成为整个经济学理论分析的理论前提和逻辑起点。新制度经济学也秉承了新古典经济学对人性作基本假设的一贯传统,但它又对人性的基本假设做了一定修正和完善。新制度经济学的人性基本理论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人是利己性和利他性的统一体

经济学家一般假定人是“理性人”,具有趋利避害、谋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特征。这种简单的假设确实方便了对经济问题的分析,但对人性的假设又过于简单化。因为,在许多情况下,人的行为很复杂,如利他主义的动机常常约束着人们的行为,有时人的行为还会表现为群体的非理性,即“羊群效应”。正如诺斯所说:“我相信传统的行为假定已妨碍了经济学家去把握某些非常基本的问题,对这些假定的修正实质上是社会科学的进步。行动者的动机比现有理论所假定的要复杂得多。”^①正是基于从人的实际出发来研究人的行为,制度经济学假定人类行为动机具有双重性,即追求财富和非财富的最大化,如社会名誉、地位、自身价值的实现、尊重、爱情、亲情、友情、健康等,在财富最大化和非财富最大化中进行权衡。随着社会财富和个人财富的增加,有时非财富最大化的诉求对人的行为具有更大的作用。人类行为的动机是利己与利他的统一体。不管是利己还是利他,人的行为的基本出发点都是追求自身效用的最大化。这提示我们,在大学制度创新设计和大学治理结构优化过程中,既要满足每个行为主体财富最大化的诉求,也要满足其非财富最大化的诉求,为每个行为主体追求诸如个人价值实现、尊重、亲情、友情、健康等的非财富诉求,提供适宜的发展条件和环境。

(二)人的理性是有限的

传统的古典经济学由于假设理性经济主体具有完备的信息结构、市场交易不受限制和完备界定的私人产权,所以,人具有全能全知的特点。但实际上,人不可能是全能全知的,每个人掌握的信息都是有限的,而且信息的获取不是无

^① [美]道格拉斯·C·诺斯:《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版,第23页。

成本的,市场也不是完全竞争市场,所以人的完全理性是打折的。新制度经济学从人的实际出发,批判地继承了古典经济人的理性假设,提出人是“有限理性”的假设,换言之,由于市场的非完全性、环境的不确定性和复杂性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和制约,人对环境的计算能力和认识能力不可能是无限的,也就是说人不可能无所不知。正因为有限理性,将会导致不完全契约和委托代理问题,需要通过制度来约束人的行为,减少非理性的行为,通过制度的创新把人的行为引导到组织所要求的方向上。同时,制度的设计和创新应该给人以较大的自由空间,因为制度本身也是不完善的,需要通过人的行为不断完善。

(三)人的机会主义行为倾向

由于人的有限理性和人的行为的双重动机,当面临对财富和非财富的追求时,人就具有随机应变、投机取巧、为自己谋取更大利益的特点,这就是人的机会主义倾向。机会主义倾向,如果用严格的经济学术语来定义,就是指在非均衡市场上,人们追求收益内在、成本外化的逃避经济责任的行为。威廉姆森将其定义为:人们在追求自身利益时存在的自私且损人利己的行为。人的机会主义本性的存在增加了交易的复杂性,影响了市场的效率。所以,新制度经济学特别强调制度、法律、产权及治理在经济运行中的作用。

二、新制度经济学的基本分析工具

(一)交易费用

新制度经济学假定人具有有限理性,那么这种有限理性的根源来自哪里?新制度经济学的代表人物科斯提出了“交易费用”^①的概念。交易费用就是获得准确的市场信息,保证市场交易正常进行付出的谈判和经常性契约、执行契约等费用,包括信息搜集成本、谈判成本、签约成本、执行成本等。正是由于交易费用理论上的突破,使“正统经济学以经济人假设为前提的成本—收益分析方法能够用于制度分析”。^②正是因为存在交易费用,经济主体才不断探索降低交易成本的方法,推动制度的创新和发展;正是因为存在交易费用,制度设计就不可能是完美的,需要给予人们更多自由的空间,通过经济主体对自身利益的

^① 科斯:《企业、市场与法律》,上海三联书店1990年版,第255页。

^② 王丙毅:《两种根本不同的制度经济学——谈马克思制度经济学与新制度经济学的区别》,《理论学刊》2001年第2期。

追求,实现制度的帕累托改进。如果没有交易费用论,就无须各种各样的制度。交易费用的存在既是制度存在的依据,也是制度进行比较的依据。制度演进的方向就是减少交易费用的方向,人们正是为了追求制度创新所带来的交易费用减少,反过来说就是追求制度创新的收益,才自觉或不自觉地进行各种制度的创新。当然,对于交易费用的度量存在一些难题,经济学家也设计出多种方法来计量交易费用。但不管如何,交易费用的存在是毋庸置疑的。

(二) 产权

由于交易中交易费用的存在,如何降低交易费用,使社会成本最小化,并同时取得最大的经济收益就成为所有经济人谋求的目标。因此,新制度经济学将分析的注意力转移到了“产权”这一范畴。新制度经济学家认为,产权是权利集合,在存在交易费用的条件下,明晰产权有利于经济主体形成稳定的预期,给经济主体提供激励与约束。在交易费用存在的条件下,国家对产权的不同界定影响资源的使用效果。运用产权理论,能够帮助人们解释人类历史上不同制度的形成和替换,并且与国家理论、意识形态理论成为制度变迁理论的三大基石。^①

产权是新制度经济学的核心概念,合理、有效的产权制度能带来社会效率的提高及合理社会秩序的形成,并维护和实现社会的良性运行;而不良的产权制度则会将社会的发展推入低效率和秩序混乱的泥潭。因此,产权追求的首要目标是效率,但效率并不是评价产权制度的唯一标准,能否有效维护社会的公平也是优良产权制度的另一特征。那么该如何界定产权? 产权的功能是什么? 产权产生的原因是什么?

1. 什么是产权?

1937年科斯发表的《企业的性质》一文,标志着现代产权理论的产生,但任何一个国家的法律都没有明确规定这一概念的含义。从法律意义上讲,产权是一种权利,是法律规定的享有权利人具有这样或不这样行为,或要求他人这样或不这样行为的能力或资格。因此,产权同时意味着对他人权利的尊重义务,每个人所享受到的权利只能是受到一定限制的权利。

关于什么是产权,不同的经济学家有不同的论述。科斯认为“产权是对(物品)必然发生的不相容的使用权进行选择的权利的分配。它们不是对可能的使

^① [美]道格拉斯·C·诺斯:《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7页。

用施加的人为的或强制性的限制,而是对这些使用进行选择时的排他性权利分配”^①。科斯的定义指出了产权是对使用权的选择权,这种选择权是具有排他性的。H. 德姆塞斯的经典定义为:“产权包括一个人或其他人收益或受损的权利……产权是界定人们如何受损及如何受益,因而谁必须向谁提供补偿以使他修正人们所采取的行动……交易一旦在市场上发生,两组产权就发生了交换,虽然一组产权常附着于一项物品或劳务,但交换物品的价值却是由产权的价值决定的。”在普遍意义上,产权被认为是一种财产权,是围绕所有权衍生出来的有关财产权利的划分和组合。财产是指“一个人排斥其他每一个人而占有和支配世界上某一外在事物的权利”。^②因此,产权可简明地定义为关于财产的占用、使用、让渡和获取收益的权利。具体来讲:

(1) 占有权,指法定产权主体由于对财产控制而形成的限制他人使用或破坏的权利,是一种排他性权利。马克思在论述私有财产的起源时这样写道:“私有财产的真正基础,即占有,是一个事实,是不可解释的事实,而不是权利。只是由于社会赋予实际占有以法律的规定,实际占有才具有合法占有的性质,才具有私有财产的性质。”

(2) 使用权,指法定产权主体具有使用其控制的财产来满足某种生产或生活需要的权利。财产只有使用才能发挥财产的实际效用。财产的使用有生产性和生活性两种方式,表现为财产被用于生产和生活消费目的,财产的使用必须以占有和依法为前提。

(3) 收益权,指产权主体拥有因对财产占用和使用而获取经济利益的权利。在生产性使用中,产权主体将其控制的财产投入再生产过程中与劳动力相结合,物质性资料发生价值转移,劳动力创造剩余价值。产权主体除了有权索回自己财产转移的价值外,还有权索要部分甚至全部剩余价值。

(4) 处分权,指产权主体具有的对某一特定财产的处分权,即产权主体具有将自己对财产享有的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全部或者部分地让渡给他人的权利。

① [美] A. A. 阿尔钦:《产权:一个经典注释》,R. 科斯、D. 诺斯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学派译文集》,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67 页。

② 麦迪逊:《财产》,《西方思想宝库》,吉林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727 页。

2. 产权的功能

产权的功能也就是产权对社会经济关系和经济运行的作用。新制度经济学家认为,产权最主要的功能是激励。产权的激励功能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减少不确定性和降低交易费用所带来的收益。由于客观存在的不确定性和交易费用,减少不确定性和降低交易费用就能够给产权主体带来收益。如果产权界定不清,就会使不同产权主体之间的交易因边界不清而纠缠不休,有时高昂的交易费用甚至使交易无法进行。即使不进行交易,不同产权主体之间也会因产权的边界模糊而长期争吵,不利于权利的正常行使和资源的充分利用,而且消耗大量精力和物质财富。如果产权明确,不同产权主体的权利、责任边界,使权利与责任对称,就能够有效激励与约束机制不同的产权主体,减少交易成本,从而为不同产权主体带来相应的收益。

(2)外部性内部化的收益。外部性是一个主体的行为对另一个经济主体的福利所产生的效果并没有从货币或市场交易中反映出来。外部性包含四种类型:生产者正外部性、生产者负外部性、消费者正外部性和消费者负外部性。由于外部性的存在,经济主体的收益或者损失无法得到相应的回报,必然导致资源配置领域的扭曲,使整个经济的资源配置无法达到最优状态。因此,在交易成本存在的情况下,如果没有产权的界定与保护等规则,即没有产权制度,则产权的交易与经济效率的改进就难以展开;而清晰的产权界定有助于降低人们的交易成本,减少外部性存在对市场运行效率的影响,改进经济效率内在化。

3. 产权的产生

由于人的机会主义倾向和信息不完全性所导致的人的有限理性,交易费用的存在,以及拥有产权能够给特定主体带来一定的收益,所以为了减少交易过程中的各种纠纷,保护特定产权主体的经济利益,合理使用各种资源,需要国家对各种权利进行界定,这就产生了产权。具体来讲,产权的产生有以下几个原因:

(1)资源的稀缺性。资源稀缺性是经济学研究的前提,由于资源的稀缺性,所以要求合理使用各种资源,优化资源的配置。而要合理使用资源,就必须对各种资源的归属做出明确的界定,因为如果没有明确的界定,必然会加大交易的困难,增加交易的成本。所以,资源稀缺性是产权产生的基础,没有资源的稀

缺性就没有必要产生产权。

(2)交易成本。人类具有交易的本性,交易能够改进每个人的福利水平。康芒斯把交易划分为三类:买卖的交易、管理的交易和限额的交易。买卖的交易,即法律上平等和自由的主体之间自愿的买卖关系。买卖的交易过程必然存在谈判和交易后可能发生争执的问题。买卖的交易的一般原则是稀少性,如商品买卖等。管理的交易,是一种以财富的生产为目的的交易。交易双方是一种上级和下级的关系,也含有一定谈判成分。管理的交易的一般原则是效率,如企业内部上下级的关系等。限额的交易,也是一种上级对下级的关系,在限额的交易里,上级是一个集体的上级。特指政府与公众的经济关系。^①从康芒斯对交易的界定可以看出,在新制度经济学里,交易已经被泛化,不仅仅是商品上的买卖,而是包括整个社会所有的生产、消费、管理活动。交易必然涉及权利的出让和取得关系。因此,交易的过程中交易双方必然围绕权利的出让和取得开展复杂的谈判,这就需要各种成本,也就是说,交易存在成本。如果产权界定清晰,不同产权主体的权利、责任边界对称,就能够建立起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减少交易成本。当外部性出现时,通过重新界定产权,适时地排解产权纠纷,也有助于降低交易费用。

(三) 契约理论

契约是交易当事人之间在自由、平等、公正等原则基础上签订的转让权利的规则,契约的本质是交易的微观制度。新制度经济学的契约理论是在研究企业、制度产生时逐步形成的。科斯认为,由于交易费用的存在,市场的运行是存在成本的,这种成本的存在使得寻找节约这种成本的行为有利可图。企业内,企业家权威的作用在于使企业内的组织管理成本比采取市场交易的成本低,因此,企业的显著特征是作为市场价格机制的代替物。

市场价格机制和企业家指挥、管理都能起到协调生产的作用,当企业内部组织生产的组织管理成本低于通过市场组织生产的市场交易成本时,企业作为一种节约成本的组织形式就会出现。如以一个契约替代一系列契约,以长期契约替代若干短期契约,则能节约交易成本。

某一生产要素所有者不必与其他与之合作的生产要素所有者分别签订契

^① [美]康芒斯:《制度经济学》,于树生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第334—429页。

约,只要签订一个同意在一定程度内让其要素服从企业家的指挥以获取报酬的契约就可以了。所以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产生,就其本质上看,就是一系列契约的集合体,通过这些契约节约了交易成本,实现了企业或其他组织对市场价格机制的替代。

由于获取信息需要各种成本,根据获取信息成本的不同,新制度经济学的契约理论把契约分为完全契约和不完全契约。

完全契约要求契约当事人能够预见到在契约过程中一切可能发生的重要事件,预见到这些事件发生时所要修改的契约行为与支付,并且对每一可能事件必须愿意和能够作出决定,并同意有效的行动过程及这些行动的支付。但这是以完全市场竞争为前提,以没有交易成本为条件,以人的完全理论为基础。现实情况不是这样,由于有限理性、交易费用、非对称信息和语言使用的模糊性,契约都是不完全契约。具体来讲,不完全契约的产生基于以下几个原因:

(1)有限理性。由于外在环境的复杂性、不确定性,人们不能在事前把与契约相关的全部信息写入契约条款中,也无法预测到将来可能出现的各种偶然事件。

(2)交易费用。由于交易费用的存在,事前把与契约相关的全部信息写入契约条款中不可能,也不太现实,因为交易费用过高。在这种情况下,选择长期契约可以避免一系列短期契约带来的附加费用。

(3)非对称信息。因为非对称信息的存在,对不可观察的行为与无法验证的信息可以设计较好的契约来减少信息的非对称性,但是要完全消除信息的非对称性是不可能的。

(4)语言使用的模糊性。语言只能对事件、状况大致地描述,而不能对它们进行完全精确的描述。这就意味着语言对任何复杂事件的陈述都可能是模糊的。

马可姆森(1997)考察了不完全契约、套牢和劳动市场,得出:在存在转移成本(专用性投资)时,确实存在套牢问题;如果名义工资没有降低的可能性,固定工资契约可以引致雇员和工厂进行专用投资。道格拉斯·伯恩姆和马歇尔·温斯顿(1998)对不完全契约和战略模糊进行研究。他们考察了大学与教职员工的契约问题。在他们的契约关系中,在契约实施中有一个重要、不能证实但可以观察得到的方面:教职员工的努力水平。相比之下,写一个能明确大学教